#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09月13日通过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为:

类别		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		18	248,908,344	53.9772%
其中	1.1现场出席	4	248,885,850	53.9723%
	1.2网络投票出席	14	22,494	0.0049%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		16	8,622,494	1.8698%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毛芳样先生主持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 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,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议案1.00	同意	反对	弃权
票数 (股)	248,901,944	6,400	0
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99.9974%	0.0026%	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该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:

议案1.00	同意	反对	弃权
票数(股)	8,622,494	6,400	0
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	00.02500/	0.0742%	0.0000%
持股份的比例	99.9258%		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宋晓明律师、林春岚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13日